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 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只塑料 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科技城永盛路 3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

主要建设内容：公司租赁台州经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投资 400 万元，购置创可贴包装纸生产线、分切机、PE 胶布涂胶烘道线、UV 印刷机、热熔胶涂布机等设备，与环评比较，PE 胶布涂胶烘道线减少 2 条，UV 印刷机和热熔胶涂布机各减少 1 台，数码印花机、淋膜挤出机、吹膜机、搅拌机和破碎机均未投产（塑料袋项目未投产，淋膜挤出工序外协），目前形成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三）--2024001 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2MACA3N3M63001W）。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33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数码印花废气、UV 印刷废气、PE 水性压敏胶涂胶、烘干废气汇合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创可贴包装纸生产废气、数码印花废气、UV 印刷废气、PE 水性压敏胶

涂胶、烘干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72.4%、69.5%。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并定期维护设备，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公司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标准。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的颗粒物测定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9 无组织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测定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公司废气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1 的浓度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 的排放速率限值；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公司厂界四周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实际产生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抹布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一般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油类废包装桶、其他有害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抹布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序号 24，废弃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部环节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在 3 楼厂房北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

存场所（约 9m²：3m×3m）。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达标，固废按规范进行处置，总量符合控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先行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补充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 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 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冰

陈小林

殷悦

俞昌琪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平方米创可贴包装、100万平方米医用胶布、50万平方米塑料复合膜、200万只塑料袋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年4月25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小松	浙江经海医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16222288	33262619761010770
	俞昌琪	台州市环境保护学会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4957
	卢东波	浙江经海医用科技有限公司	13357608471	331022198512023233
	殷悦	浙江省工业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18367107387	330103199211101322
验收人员				

